

证券代码：600778

证券简称：友好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23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营企业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联营企业新疆汇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友房地产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税务局钢城中心税务所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乌经税钢城中心税通[2023]5065号、5079号、5146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主要内容

纳税主体：新疆汇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501006978160251

事由：土地增值税清算结论通知

依据：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〉的通知》（国税发[2009]91号）及相关文件规定。

通知主要内容：汇友房地产公司“航空嘉园商住小区”项目应缴土地增值税 8,189.81 万元，已预缴土地增值税 5,407.89 万元，应补缴土地增值税 2,781.92 万元；汇友房地产公司“马德里春天商住小区”项目应缴土地增值税 35,173.01 万元，已预缴土地增值税 20,174.65 万元，应补缴土地增值税 14,998.36 万元；汇友房地产公司“中央郡商住小区”项目应缴土地增值税 32,150.95 万元，已预缴土地增值税 13,462.03 万元，应补缴土地增值税 18,688.92 万元。

根据通知内容，汇友房地产公司应补缴上述三个房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合计 36,469.20 万元。汇友房地产公司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45 日内，到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税务局申报缴纳税款。

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持有汇友房地产公司 47% 的股份，预计上述土地增值税补缴事项将减少汇友房地产公司当期收益 34,000 万元，由此减少本公司

投资收益 15,980 万元，相应减少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5,980 万元，具体会计处理结果及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税务局钢城中心税务所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乌经税钢城中心税通[2023]5065 号、5079 号、5146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15 日